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洛工信〔2024〕105号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机关党委：

根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6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24年6月30日前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清理共涉及规范性文件8件，其中保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5件，宣布废止、失效3件。

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4年9月25日

- 1 -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	洛工信〔2018〕187号
2	关于印发洛阳市制造业“三大改造”支持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洛工信〔2022〕44号
3	洛阳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洛工信〔2022〕70号
4	关于印发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监督办法等五个办法的通知	洛工信〔2022〕101号
5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共洛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重点企业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	洛工信〔2022〕107号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2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洛阳市优秀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	洛工信〔2021〕78 号
2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洛工信〔2022〕57 号
3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洛工信〔2022〕90 号